

证券代码：838474

证券简称：福强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孙国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2.57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福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2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剑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田静嫣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鲁旭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明杰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纪雪娇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纪雪娇，女，生于 1989 年 1 月 1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中变电力（内蒙古）有限公司任职行政文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监助理。2016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在包头市包供成套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经营部部长。2024 年 3 月至今在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综合部文员。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

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7 日